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7-040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银赛”）持有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该等标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科华银赛出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的原因，拟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科华银赛《关于减持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有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科华银赛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该等标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

该等标股份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科华银赛资金周转需要。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3、减持时间区间：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

4、拟减持的股份数量：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科华银赛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6、科华银赛申明：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科华银赛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科华银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科华银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